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管理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业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竞业达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 （一）前次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二）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将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调整后的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

施相关事宜。

## 二、调整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根据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在授权时间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投资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百宽

\_\_\_\_\_

赵培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